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川环执法函〔2022〕9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函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建设，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项目实施。

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各市（州）要加强组织统筹，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吸纳先进经验，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项目采购、实施和验收等工作，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做好质量把控，项目建设方案和验收资料报省执法总队备案。依

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的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妨碍公平竞争、规避政府采购、恶意串通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二、遵循统一建设规范。市级自建应用应依托省级统一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扩展建设，严格遵循统一的数据规范、管理规范和应用规范，确保全省执法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体系。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分配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得调整实施项目，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审批。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分解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过程监控，及时开展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省厅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对工作不力、推进滞后、成效不好的加强指导、督促整改。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

联系人：李 涛 孙 炼

联系电话：（028）80589120

电子邮箱：75960646@qq.com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2022年7月7日

